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社〔2020〕129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市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区）财政局：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县（区）2020年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专项用于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所需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生活补助费等。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4 抗疫特别国债”，该项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年终列入 2020 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340299-其他抗疫相关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 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请统筹安排、专款专用，

对照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宝鸡市财政局

2020年7月30日印发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备注
1	眉县	60	
2	渭滨区	42	
3	凤翔县	125	
4	凤县	23	
5	金台区	73	
6	陈仓区	125	
7	高新区	38	
8	千阳县	26	
9	岐山县	75	
10	麟游县	20	
合计	合计	607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长期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60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深入开展退役士兵免费教育培训，增强退役士兵在市场中的竞争力，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地方经济补助，为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提供支持帮助。		深入开展退役士兵免费教育培训，增强退役士兵在市场中的竞争力，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地方经济补助，为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提供支持帮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参加教育培训退役士兵人数	≤2630人
		质量指标	教育培训参训率	≥95%
			教育培训合格率	≥90%
			教育培训就业率	≥90%
			教育培训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教育培训完成时间	3个月-2年
			教育培训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安置等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90%